

# 爱到深处

[香港] 岑凯伦



海天出版

# 爱 到 深 处

(香港) 岑凯伦

海天出版社

中国·深圳

责任编辑 周建生  
装帧设计 达 佳

书 名 爱到深处  
编(著)者 (香港)岑凯伦  
出版者 海天出版社(中国·深圳)  
发行者 广东省新华书店  
印刷者 广州七二一五工厂  
版 次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 
开 本 787×1092 1/32  
印 张 7.75  
字 数 154千  
印 数 1—50000  
ISBN 7—80542—238—9/I·61  
定 价 3.50元

无人能敌

## 内容简介

陈建的表妹林阿玉在13岁那年，失去双亲后，便由姨妈抚养。一年后，陈建到海外分公司任职一去六年。当六年后陈建调回香港总公司再见到表妹时，表妹已由他印象中瘦小黄发的“丑小鸭”一变而为一个楚楚动人、美丽、清秀的少女。陈建于是坠入情网，暗暗爱上了表妹。不巧，陈母认为阿玉八字不好，在陈建回港前不久，就已托人替阿玉找了对象，此时的阿玉正在与别人拍拖。陈建不敢逆拂母亲，公开表露自己对表妹的爱慕之心，又嫉妒表妹接受别人的爱，于是在爱与嫉妒的感情支配下，他与表妹产生了一系列的误会、冲突。最后，他们终于接受了对方的爱，并说服母亲，终成眷属。

我被公司派到外埠的分公司去工作，一去便去了六年。直到总公司扩大，成立了一个专和分公司联络的部门，因为我在分公司的工作成绩很好，才将我调回来主持这部门。一去六年，我终于回来了。

我的家庭非常简单，父亲已经去世，我们弟兄姊妹三个，大姊很早便结婚去了外埠，弟弟小时夭折了！现在只剩下我和母亲相依为命。在我们出门的前几个月，从乡下来了一个小女孩，大约十二岁，是我姨母的女儿。她的父母都去世了，所以从乡里来依靠我们。母亲说她不祥，把父母都克死了，因此很不喜欢她！她本人生得也很讨人厌，面黄肌瘦，一脑袋黄头发，除了一双大眼睛灼灼有神和脸儿还算清秀之外，一无可取。我也不大喜欢她，她却不知是为了靠我们要巴结我或者是对我印象好，总是二哥长二哥短地叫我，更将我招呼得无微不至。她来到我们这里就好似佣人，烧饭、洗衣，全是她。虽然她这样讨好，我仍然对她感到讨厌。她的名字是林阿玉，简直俗不可耐，人又讨厌，名字又俗，我一直不肯承认她是表妹，我总是不理她，不得不叫她时我就跟着母亲叫阿玉。

母亲曾经说我应当叫她表妹，可是我怎样也叫不出口，我叫阿玉时她答应得总是很高兴，并不曾提出过抗议，因

此我就一直叫下去了。

我们住的那层楼有一厅两房和一个工人房，那是父亲留下的唯一的产业。母亲住一间，我住一间，阿玉住工人房。我到外埠去，母亲将我那间房租给一对夫妇，她得到我回来的消息，便将那间房收回，到我回家，那间房又布置得和我在家时一样了。

母亲年纪大，我不要她来接我，我下了飞机，便径直回到家里。这时是下午三点多钟，母亲开门见到我时，那个高兴的神气，我真是永生也不能忘！她笑起来脸上的皱纹更深了不少，六年来显然老了许多！我将行李放进我的卧室，那卧室陈设得和我未去时完全一样，令我感慨了良久。六年，六年真不是一个短时间，变化有多么大！母亲老了！我呢？

我走出客厅坐下，全层楼收拾得一尘不染，母亲一向是爱清洁的，现在似乎更甚了！

“阿娘”，我说：“真想不到日子过得这样快，一晃便是六年，我现在看到这个家，真好似昨天出去今天回来一样，太快了！”

“你还觉得快？”她笑着说：“我可觉得不知道多慢呢！我没有一天不在盼望你回来，我这么大年纪，真怕今生会看不到你，到底被我盼回来了，你这次不会再走了吧？”

“还说不定，不过可能不会再走了，我相信我去了这几年，你也够闷了呢！”

“闷倒不闷，胡先生夫妇很和气，而且还有阿玉陪我！就只是想你罢了！”

“阿玉”，我从记忆里找到这个名字，那一脑袋黄头发，面黄肌瘦却有一双大眼睛的女孩子，眼前立刻浮起那个讨人厌的模样！

“阿玉，我，”我说，“我记起来了，还是那么讨厌？”

“现在变得好多了！可惜她的八字生得不好——”忽然我听到门铃响。

“阿玉买菜回来了！”母亲说：“今天因为你回来，我特地添点菜，阿玉现在烧的菜很不错呢！”

从母亲的口气里听出来，虽然她仍在嫌阿玉的八字生得不好，但是对她显然已经具有欣赏意味了。

倏然我的眼睛一亮，客厅门口走进来一个人，穿着一身碎花唐装衫裤；一双平底尖头皮鞋，头发随随便便向后一扎！鹅蛋脸儿，长眉入鬓，樱唇红润，小脸上洋溢着青春的晕红色泽！身材包裹在那身不称身的唐装里，依然可以看得出是多么俏丽，多么健美！换句话说就是在我面前出现了一个青春扑人，有活力有生命的美人儿。除去那双灼灼生光的大眼睛之外，没有一处地方可以告诉我，她就是六年前的阿玉！

她提着一个塑胶手袋，里面装满了菜。也许因为走得急，饱满的胸前一起一伏轻喘，使我目眩！

阿玉！她就是阿玉！她就是六年前那个黄毛丫头阿玉！我呆住了！

“二哥！”她的大眼睛发出光采高兴地叫：“二哥回来了。”

“哦——是——是的！”我真想用我最诚恳最愉快的

笑容欢迎她，可是六年前我从来不曾对她笑过，不能变得这样快，我只有冷冷地说。

她又看一看我，似乎想说什么！但她一看母亲在旁边，她改了口：“二哥饿了吧？”

“还没有，还不算饿！”

“不要紧，我可以早些煮饭的。”

“好，谢谢你。”

“——”她不再说什么，扭腰到厨房去了。

唉，我真想不到阿玉居然会变，一变变得如此美丽，真想不到了。

我记得以前我的什么事都是阿玉招呼，甚至早晨的漱口洗脸水也是她为我预备好的，现在她大了，不知她会不会还像往日一般地招呼我。从前她招呼我，我感到讨厌。现在她如果再招呼我，我相信我会觉得那是幸福。忽然，这原来寂寞而乏味的家，我竟感到一变而为温馨甜蜜，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，我不知道，但是我的确有这种想法，是不是因为她呢？我不知道了。

母亲和我谈了一阵别后的情形，到我的卧室去为我收拾。我坐在以往我总是坐在上面休息的那藤摇椅上。这张摇椅至少有十年以上的椅龄，那些藤已经黯黄得发光，但是它被母亲保养得很好，除去在我坐上去轻摇的时候略略有些吱吱的声音，其它和我去时一般没有两样，我坐上立刻有了真正回到家的感觉，心里无限安适。我靠在那里慢慢摇着，我想静静休息一下，可是我不能，阿玉往日的影子浮起在我的记忆里。

她来时我第一眼看到她的印象，依然十分深刻，她穿了一件破旧而肥大的唐装，身体又黑又瘦，头发又黄又枯，皮肤又干又粗。除去小脸还算清秀和一双大眼睛灼灼有神之外，一无可取！不止一无可取，甚至还令人讨厌，简直就是一只讨人嫌的小猴子，谁能想得到仅仅六年，她竟变成这样一个美丽的姑娘！我好像记得有一句俗语：“黄毛丫头十八变！”的确不错，她真的变了！家里有一朵鲜花，整个的家似乎到了春天，我沐浴在春风里，那种舒适的感受是无比的。目前令我略感为难的便是对她应当采取什么态度，以往我对她永远是喝斥，永远不曾有过一丝笑容，她和我说话我总是爱理不理，我对她除去叫她做事之外，从不向她多说一个字，现在呢？

现在我该怎么办？我能忍心用那种冷酷的态度对待一个如此美丽的女孩？

不能，当然不能！可是我如果马上改变态度，会不会引起她看不起我？

我该怎样做？实在令我委决不下，终于我作了决定，为了不让她看我不起，我仍然采用以往对她的态度，然后再酌量情形来改善。

在我刚刚作好决定之后，母亲走出来。

“阿玉，”她叫，“饭好了没有？”

“就好了！”她在厨房里高声回答，连她的声音也变得娇嫩美妙得不知多么动听，上天造人真是太神奇了！

母亲走进厨房，看来是去帮忙她，我仍在对那美妙娇嫩的声音咀嚼着。

不久，她出来了，在唐装衫裤外面加了一条围裙，捧了一个木盘，盘上摆了碗筷之类，娇娇俏俏走出来，忽然使我想起一出叫做《梅龙镇》里的李凤姐！

“二哥，”她的俊眼向我一瞟，“我烧得不好，别笑我。”同时投给我一个甜笑。

“别客气，”我极力压制感情冷冷地说，“阿娘说你烧得很好！我也相信你烧得好！”

“你相信得太早了！”她又盈盈一笑，才去摆位置。从她的说话里可以听出来，她非常有进步，一个乡下来的女孩子绝不可能有这样的对白，她不止外型变，甚至内在也变，她不再是六年前的阿玉了！

“来，”母亲走出来，端了两碗菜，“吃饭了！”

“好！”我立起身，“让我来帮忙！”

“算了，请坐吧！”阿玉说，“你刚回来，多休息休息吧！”

“对了，”母亲接口，“你坐下等吃好了，不用你帮忙。”

既然她们都这样说，我只有坐在那里等吃了。

这顿饭吃得愉快极了！一则是因为我又回到家里来，可以叙天伦之乐，再则是她的手艺实在好，菜烧得的确可口，我绝不是心理作用，的确是美味。三则又有这样一位美人儿陪我，我不禁衷心称赞：“阿玉，真想不到你烧得这样一手好小菜。”

“烧得不好，你别笑我。”

“阿玉现在才有本事呢，”母亲在我开口之前说，

“不只菜烧得好，裁剪更好，我们现在穿的衣服都是她做的。而且读书也很聪明呢！”

“读书？”我张大眼，“她进了学校？”

“不，是我常常在夜里教她！”

“哦！”我想，“难怪她的谈吐，也和往日不同，原来母亲现在教她读书。”

“我笨得很，”她说，“阿姨总是骂我。”

“我相信你一定很聪明！”我这时刚好吃完这碗饭。她没有回答我，向我呶一呶小嘴，立起身来和往日一样地来接我的饭碗。

“不，我自己添吧！”我说。

“怎么啦？”她明朗地笑，“变客气了？”

“不，不是客气，你，你大了！”

“大了又怎样，你还是我的二哥呀！”她伸手从我手里拿了饭碗，我只好由她了！

吃过饭，我和母亲坐在客厅闲谈，她洗好碗碟也走来参加，我有着衷心的愉快，这时我才真正享受到家庭之乐了！

我精神奕奕，简直不想睡，还是母亲一再催我说旅途劳累，叫我早些上床，我才去睡了！

第二天，我起床到浴室，和六年前一样，漱口水，洗面水都已预备好，我沐浴漱洗完毕，吃粥的小菜，三副筷匙，整整齐齐摆在桌上，母亲已经坐在那里等，见我出来便叫：“阿玉，拿粥出来吧！”

“来了！”她娇嫩地喊。

她捧着粥出来时，我的眼睛不由一亮，日间看她比夜间更美了不少！不知为什么，现在我觉得家里非常温馨，非常甜蜜，好似这个家有了生命。从前我回到家里，总觉得这个家空虚寂寞，现在这种感觉完全为温馨甜蜜所代替，真是太微妙了！

我兴高采烈去报到，幸运地我居然被派为负责和分公司联络这个部门的主任，升职加薪，这虽然是我六年来辛勤苦干的结果，但是我却归功于阿玉，因为见到她令我心情畅朗，所以才会有这种好运，我真的很喜欢她！有机会我要约她出去玩玩，我要把她当做情侣般看待。老实说，我虽然也有过女友，但是和她比较，几乎没有一个及得上她的。她虽然穷，她却是我姨母的女儿，出身并不卑贱，而且她又跟母亲读过书，最重要的是她又生得这样美，同时母亲对她的印象也在变好。我如果和母亲谈妥和她结婚该有多么好，她能服侍我，她又熟悉家里的情形，再合适没有了！母亲虽然嫌她八字生得不好，但是如果我极力要求，说不定母亲可能会答应，那么这个家庭将会不知多么幸福，她现在已是家里的成员，我相信母亲也不会让她走，于是我便有一个美丽温柔能干的太太，多么美！

这一天我不知多么高兴，中午有朋友为我接风，晚饭又有人为我设宴，我打电话回家告诉我不回家吃晚饭，正是她接的电话，我听到她那娇嫩清脆的声音，我的心也痒了起来，无形中我已经将她当作了我的太太。我的愉快从心里发出来，我决定过几天便向母亲开口，我现在升为主任，我的经济力量已经能够使我有成家资格，我的年龄也

是成家的年纪，我苦求母亲，说不定母亲会答应我！唉！我不知多么愉快地赴宴去了。

由于心情的愉快，我破例喝了些酒，回到家时已是十点左右，母亲一个人坐在客厅织绒线衫。阿玉并不在，我想问她，但是我怕太露痕迹，我没有开口。在母亲对面坐下来。

“阿娘，”我高兴地叫，“我升为主任了，月薪有一千块钱了呢！”

“真的？”她惊喜地看着我。

“当然是真的，公司因我的工作成绩好，所以才升我，以后我们的生活可以过得宽裕一点了！”

“唉，谢天谢地，我们总算守出头了！”她忽然注意对我看看：“阿建，”她柔声叫：“你，你该找一位小姐结婚了，你的年纪早已到了该结婚的时候了，我这样大年纪自然也希望早点抱孙，你结了婚，家里只不过是添一个人，不会加什么花费的，何况你又增加了收入，更不会成什么问题，你赶快结婚吧！”

“嗯！”我漫应着，我原想趁此机会开口要和阿玉结婚，但是我怎样也开不出口，虽然是自己的母亲，也觉得有些难为情！我想不必太急，找个机会再从侧面婉转向她说。我还不及说什么，她又接下去。

“阿建，”她郑重地，“我和你说你别漫不经心，年轻人一提起叫他结婚，总是不在乎的样子，可是你别忘了我这么大的年纪，自然希望早点完了抱孙的心愿，你不答应我，就是不孝了！”

“——”她居然拿不孝的大帽子来压我，我只好答应：“好吧，我赶快找对象，一找到就结婚好不好？”

“这才对呢！”

我一方面为了岔开这个问题，一方面问阿玉，于是我说：“阿玉呢？”

“出去了！”

“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哦，我忘了告诉你，从前的房客胡太太说给她介绍一个男朋友，是在一家洋行做事的，人很老实，我想阿玉这样大了，不能耽误她的青春，所以答应了胡太太。我看那个男人，的确很老诚！阿玉现在正在和他做朋友，他有时来约阿玉出去玩，我限定她一定要十二点回来。如果他俩能结婚，阿玉找到了归宿，我也算对得起妹妹了。”

“——”突然；我的血一冷。什么？原来阿玉已经有了准备结婚的男朋友了！蓦然，我的血又沸腾起来。不行，谁也不能从我这里将她抢去，她是属于我的，在我家里住了六年，居然别人想将她弄走，那怎么行！我死也不能放她走。

“阿娘！”我压制着愤怒嫉妒交织的火焰，“那个男人姓什么？”

“姓曾，在道德洋行做事，人很老诚的。”

“嗯！”我咬紧牙齿点点头。

“唉！”她叹口气接下去，“说起来阿玉这孩子实在不错，又能干又漂亮，可惜她的八字生得不好，妨长辈，她的父母都是她克死的，否则——”她看看我摇摇头，没

有再往下说。可是我明白她的意思。

“其实哪里有什么八字不好，那是迷信！”我从来不敢反抗母亲的，不知现在从什么地方来的力量，居然敢这样说：“现在的时代，不该再信那些迷信了。”

“你真是胡说，那怎么会是迷信呢！她的父母已经被她克死，你还说是迷信？有好多女人的八字是妨长辈的，在家妨父母，出嫁妨翁姑，你怎么能不信呢！”

她如果说妨丈夫，我绝对不信，而且还可以和她争辩说我不怕，情愿和她结婚。现在她说妨她自己，我怎能为了喜欢一个女人而妨自己的母亲，我即使不相信，为了自己的母亲也只好不再开口！

接着她又谈起家常来，我信口敷衍着，心里却在想阿玉的事，什么姓曾的，姓曾的是什么东西，居然敢来抢阿玉？阿玉是我的，谁也不能动，我养了她六年，我将她由一个黄毛小猴子养成了一个绝世美人，现在他却来享现成？他想都不要想，哼！

我咬牙切齿，周身发抖。

“阿建，”我听到母亲叫，“你怎么了？”

“哦，”我如梦方醒地，“没，没有什么？”

“你是不是有些不舒服，脸青周身发抖？”

“没，没有什么！”

她在开口之前，听到大门开锁的声音。

“阿花回来了！”

“阿花？”我说，“谁是阿花？”

“就是阿玉，阿玉是你叫的，你走以后我都叫她阿花，

我有时顺着你叫她阿玉——”

她走进来了，穿着一件花恤衫，一条黑色西装裤，平底尖头皮鞋，完全是一个非常现代化的少女，而且是一个非常美丽的现代化少女！这简直是稀世奇珍，我家的稀世奇珍，我能随便被人抢去吗？哼，没有那么简单，我就是牺牲生命也得保有她，她是我的，她是我的，她——她是我的！

“二哥，阿姨！”她笑盈盈地叫，我冷着脸，理也不理！

“今天到哪里去玩的呀？”母亲和善地问。

“看七点半的‘杀妻笑史’，又去吃了些东西。”

“哦，曾先生送你回来的？”

“嗯，”她点点头，“送我到楼下。”

“哦！”

“我还要洗碗呢！”她说着将手上的小钱包放在台上，一扭身跑进厨房去了。

那个俏丽的背影真迷人，恤衫虽然不曾扎紧，但是依然可以隐约地，看出腰肢是如此纤细，更衬出臀部的丰厚与肥大，两条腿美秀而修长，那条西裤绷紧得更夸张了她的曲线！这样美好的胴体，是我养了她六年才将一个黄毛小猴子培养成为如此妙人儿的，我能眼睁睁让别人抢去？那算是休想。

“阿娘，”我叫，“阿玉和那个姓曾的认识得多久了？”

“一个多月，一同出去不过三四次！”

“他有没有来过这里？”

“来过，有时来坐坐。”

“既然来过为什么送阿玉回来不送上来？”我吹毛求疵地，“是不是他做了什么见不得你的事所以不敢见你？”

“唉，你这孩子，别这样用小人之心度人家，只见过三几次面能做出什么来？即使他想做阿玉也不会肯呀！”

“你把阿玉看得那么三贞九烈？”我的声音高了起来。

“你今天怎么了？”母亲张大眼睛瞪着我，“你这是怎样在说话？”

“——”我发觉自己实在太冲动了！不敢再出声。

“阿建，”母亲可能怕我难堪，放柔了声音，“阿玉是个好孩子，你不能这样凭空诬蔑她，那位曾先生人也很老实，如果不是这样，我也不会让她单独和他出去的。”

“——”我不出声，心里则在想，“你是上一代人，怎会了解现代的年轻人！不管怎样，以后我绝不会允许阿玉再和那个姓曾的出去。”

忽然我恨起阿玉来，明知有我，为什么还要去找别的男人？我养了她六年，她居然一点也不知道报恩！至少应当先等我不要了才可去另找别人，怎可以在我还不曾有任何表示之前便先去找朋友，太可气了！

我愤恨得连手也冰了。母亲仍然在说，我已经听不见在说什么，只觉得眼前浮起一幅幅画面，都是阿玉挽着一个男人在亲亲密密地走，甚至我看到他们在拥抱，在接吻，我几乎想进厨房将她痛打一顿，问她为什么有了我还要去